

**2021 年度**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开展检察工作。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改革要求，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江源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江源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相关检察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院检察工作、总体规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负责对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

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 负责对江源区范围内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 负责应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 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 负责江源区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配合主管部门管理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教育培训。

(十二) 开展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规划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负责其他应当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内设7个机构，

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机关党支部和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176.49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92.11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3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42.31
八、其他收入	8	0.47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221.0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4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6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45.43
总计	13	1,390.14	总计	26	1,390.14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1.04	1,220.57	0	0	0	0	0.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2.92	1,052.45	0	0	0	0	0.47
20404	检察	1,052.92	1,052.45	0	0	0	0	0.47
2040401	行政运行	737.47	737	0	0	0	0	0.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26	128.26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4.15	174.15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4	13.04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1	92.1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7	52.77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	3.47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	49.3	0	0	0	0	0
20808	抚恤	39.34	39.34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34	39.3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	33.7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33.7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1	42.3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1	42.3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1	42.31	0	0	0	0	0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4.61	1,024.75	319.86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6.49	856.63	319.86	0	0	0
20404	检察	1,176.49	856.63	319.86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856.63	856.63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6	0	129.26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7.56	0	177.56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4	0	13.0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1	92.1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7	52.77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	3.4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	49.3	0	0	0	0
20808	抚恤	39.34	39.34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34	39.3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	33.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33.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1	42.3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1	42.3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1	42.31	0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176.45	1,176.45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92.11	92.11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33.7	33.7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42.31	42.3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220.57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44.57	1,344.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2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		27				
总计	14	1,344.57	总计	28	1,344.57	1,344.57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344.57	1,024.71	766.36	258.35	319.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6.45	856.59	598.24	258.35	319.86
20404	检察	1,176.45	856.59	598.24	258.35	319.86
2040401	行政运行	856.59	856.59	598.24	258.35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6	0	0	0	129.26
2040410	检察监督	177.56	0	0	0	177.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4	0	0	0	1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1	92.11	92.11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7	52.77	52.77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	3.47	3.47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	49.3	49.3	0	0
20808	抚恤	39.34	39.34	39.34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34	39.34	39.34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	33.7	33.7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33.7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33.7	33.7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1	42.31	42.3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1	42.31	42.3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1	42.31	42.31	0	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48	30201	办公费	19.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4.67	30202	印刷费	1.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7.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01	30205	水费	1.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3	30206	电费	18.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7	30208	取暖费	34.6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8	30213	维修(护)费	14.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9	30214	租赁费	1.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9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			
人员经费合计		766.36	公用经费合计					258.35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63	0	51.63	13.2	38.43	0	35.34	0	35.34	13.04	22.3	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3	93	93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	
	其他资金	0	0	0	0.0%	
	年度资金总和	93	93	93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 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 2: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 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 3: 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 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 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 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 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维护党的纪律, 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p>我院完成 2021 年初设立目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 359 件, 公益诉讼受理数 21 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	>=11 件	21 件	
			全年办理案件量	>=335 件	359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2		13.2	13.04	9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
	其他资金	0		0	0	0.0%
	年度资金总和	13.2		13.2	13.04	98.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 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目标 2: 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 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 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目标 3: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 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我院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年初设立目标, 购买执法执勤车辆一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车辆采购数量	>=1 台	1 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2.3		135.3	115.26	85.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
	其他资金	0		0	0	0.0%
	年度资金总和	152.3		135.3	115.26	85.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 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 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目标 2: 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 目标 3: 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我院 2021 年底检察人员考核全部称职, 年底文职人员实有人数 5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5 人	5 人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100%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1,390.1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2.03 万元，降低 22.9%。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办案费有所减少；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已于年末全部收回，同时冲减收入。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21.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0.57 万元，占 100.0%；其他收入 0.47 万元，约占 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4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4.75 万元，占 76.2%；项目支出 319.86 万元，占 23.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66.36 万元，占 74.8%；公用经费 258.4 万元，占 25.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344.5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2.48 万元，降低 23.5%。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办案费有所减少；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已于年末全部收回，同时冲减收入。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4.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7.45 万元，降低 8.0%。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办案费有所减少；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已于年末全部收回，同时冲减收入。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4.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76.45 万元，占 8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1 万元，占 6.9%；卫生健康支出 33.7 万元，占 2.5%；住房保障支出 42.31 万元，占 3.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8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人员工资、追加人员经费所致。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29.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在执行中以追加的

形式拨付的。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在执行中以追加的形式拨付的。

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一台执法执勤车辆后资金有结余。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了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故该项有结余。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9.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死亡抚恤金所致。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3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了部分医疗保险费用，故该项有结余。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4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4.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5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4%。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节约开支所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34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节约开支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3.04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购置 1 辆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2.3 万元，主要是用于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所致。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检察监督、检察综合事务管理、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1.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检察文职人员经费、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检察绩效奖金、检察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 5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1.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检察监督（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3 万元，执行数 93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基本完成 2021 年初设立目标，全年办理案件数 359 件，公益诉讼受理数 21

件。

(2)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检察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2 万元，执行数 13.04 万元，执行率为 98.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年初设立目标，购买执法执勤车辆一台。

(3)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检察文职人员经费、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检察绩效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5.3 万元，执行数 115.26 万元，执行率为 85.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基本完成预期目标，我院 2021 年底检察人员考核全部称职，年底文职人员实有 5 人。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67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本年新增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本年新增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九、“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